

# 河北卓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输液瓶（袋）7200吨、玻璃输液瓶12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5日，河北卓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根据《年加工塑料输液瓶（袋）7200吨、玻璃输液瓶12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卓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位于河北行唐经济开发区行唐县京石同创贸易有限公司内，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23'28.528"，东经114°29'33.688"；厂址东侧为行唐县京石同创贸易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南侧为行唐县京石同创贸易有限公司内部道路，西侧为行唐县京石同创贸易有限公司库房，北侧为园区内道路。

河北卓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输液瓶（袋）7200吨、玻璃输液瓶1200吨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原料为医疗机构使用后各种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不包含输液针管和针头。产品为塑料片、玻璃片，产品全部外运，项目不进行深加工，项目产生的所有产品出售后均不得作为医疗卫生、食品等危害人体健康产品的原料。

### （二）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卓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委托河北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加工塑料输液瓶（袋）7200吨、玻璃输液瓶12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1年5月17日取得河北行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备案文号为：行开审环表[2021]01号。目前企业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申报，证书编号为91130125MA0F96129H001Q，有效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项目自2021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8月投入试生产。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3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60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2%；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6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2%。

###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年加工塑料输液瓶（袋）7200吨、玻璃输液瓶12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增加危废间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措施，废气经收集后通入“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与塑料瓶（袋）人工分检过程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共用一套处理设施）。除此之外，该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和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1. 陈明高  
毛丛 刘学  
赵再卿 魏涛  
田朝 任伟权

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水、废气治理措施排水、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废水全部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行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行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对厂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危废间所在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使得渗透系数低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可有效防止或减轻厂内废水污染物下渗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

### （二）废气

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瓶（袋）人工分检过程、污水处理站及危废间产生的恶臭气体，玻璃生产线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塑料分检及自压破碎机上料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及危废间废气经收集后全部通过碱液喷淋塔（自带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染物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标准要求。玻璃生产线破碎粉尘在颚式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玻璃棉尘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要求；颗粒物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 （三）噪声

项目运营后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及引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橡胶颗粒、铝片、除尘灰、杂物、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橡胶颗粒、铝片及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杂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包含废纸浆及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后的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理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根据监测报告，总排口污水中pH值范围、COD日平均浓度、BOD<sub>5</sub>日平均浓度、SS日平均浓度、氨氮日平均浓度、石油类日平均浓度、总磷日平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行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二）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该企业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玻璃棉尘）二级标准要求；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氨最高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氨浓度最大值、无组织硫化氢浓度最大值、无组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

毛丛 2 陈明高 赵玉卿 刘学 田军 王任松

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厂界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检测点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橡胶颗粒、铝片、除尘灰、杂物、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橡胶颗粒、铝片及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杂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包含废纸浆及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后的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理处置。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企业废气SO<sub>2</sub>排放量为0t/a、NO<sub>x</sub>排放量为0t/a，废水COD<sub>Cr</sub>排放总量为0.285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7t/a，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COD0.700t/a；NH<sub>3</sub>-N0.062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及台帐，规范排污口建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毛丛	河北卓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经理	毛丛
专家	陈明慈	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陈明慈
	王艳芳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王艳芳
	赵亚卿	石家庄市机动车排污管理中心	正高工	赵亚卿
环评单位	田军月	河北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田军月
竣工验收监测单位	任伟松	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任伟松
验收单位	刘雪飞	河北绿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雪飞

河北卓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